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10181**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3844295**

项目名称：广州大学**2026**年校区光纤互联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广州大学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大学2026年校区光纤互联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大学2026年校区光纤互联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10181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384429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97,6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大学2026年校区光纤互联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497,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增值电信业务	广州大学2026年校区光纤互联服务	1.00(项)	详见第二章	497,600.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大学2026年校区光纤互联服务）：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标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项目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信息传输业；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大学2026年校区光纤互联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7)投标人必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gmgitc.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大学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230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020-393415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8楼

联系方式：020-37860544/1075/0543/0735/0532/05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赖希捷、曾嘉伟、唐梓云、蔡钰莹、余力、曹敏

电话：020-37860544/1075/0543/0735/0532/0510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及采购预算金额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项目属性
广州大学2026年校区光纤互联服务	1项	49.76万元	服务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采购包1（广州大学2026年校区光纤互联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租赁服务期限：12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该采购内容合同金额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为合同总价30%； 2期：支付比例20%,第二期为合同总价的20%； 3期：支付比例50%,第三期为合同总价50%。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按用户需求书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增值电信业务	广州大学2026年校区光纤互联服务	项	1.00	497,600.00	497,600.00	信息传输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广州大学2026年校区光纤互联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序号	内容名称	租赁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万元）
1	广州大学2026年校区 光纤互联服务	12个月	49.76

（二）项目工期：采购内容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三）租赁服务期限计算方式：采购内容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出具专线开通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投标人需对提交的资料（包括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投标人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成交）投标人如实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材料原件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进行核对，如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条款、检测报告、相关认证证书等方面的材料不真实的，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五）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自项目采购结果正式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共同完成合同签订，并承诺在合同完成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完成合同备案及合同公告等工作；投标人已认真阅读和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第五章合同文本）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承诺在项目中标后愿意承担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第五章的合同条款及其违约责任）中对投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标注在投标文件中__页）

二 、 项 目 背 景

本项目涉及广州大学大学城校区、广州大学荔湾研究院校区、广州大学桂花岗校区、广州大学黄埔校区及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的互联互通，随着广州大学及其相关机构在教学、科研和管理等方面的业务不断拓展，校区及研究院之间的信息交互与资源共享需求日益增长，为确保各校区及研究院之间的通信顺畅，满足不断提升的业务需求，同时适应通信技术的发展趋势，现对下一个服务期的校区光纤互联项目进行采购。

三 、 服 务 内 容

1 . 裸 光 纤 需 求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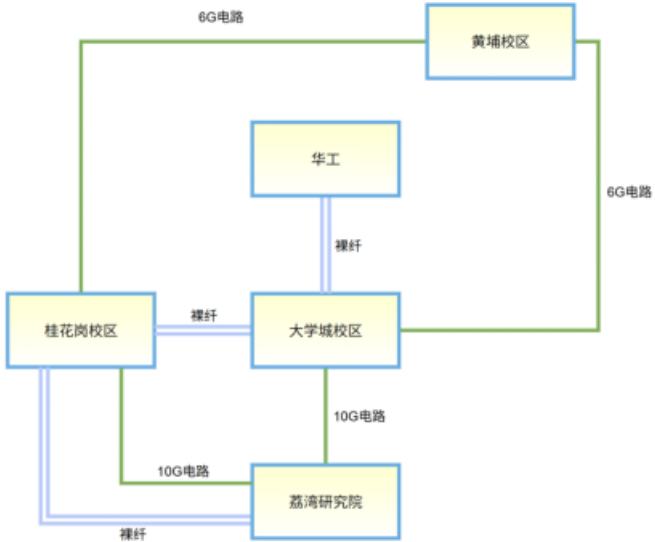
序号	A端名称	A端地址	B端名称	B端地址	芯数	预计路由长度（km）	备注
1	广州大学大学城校区	广州市大学城外环西路230号	华南理工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中国教科网机房	2芯	20	要求与主路由为不同运营商提供，且互为异路由
2	广州大学大学城校区	广州市大学城外环西路230号	广州大学桂花岗校区	广州市越秀区桂花岗东1号	2芯	40	要求与电路需求表序号1的光纤为不同运营商提供，且互为异路由
3	广州大学荔湾研究院校区	广州市荔湾区文化公园十三行文化科技中心二楼广州大学荔湾研究生院	广州大学桂花岗校区	广州市越秀区桂花岗东1号	2芯	8	要求与电路需求表序号4的光纤为不同运营商提供，且互为异路由
	合计：					68	

2.电路需求表

序号	A端名称	A端地址	B端名称	B端地址	带宽 (bps)	数量	备注
1	广州大学黄埔校区	广州市黄埔区知明路72号	广州大学大学城校区	广州市大学城外环西路230号	6G	1	
2	广州大学荔湾研究院	广州市荔湾区文化公园十三行文化科技中心二楼广州大学荔湾研究生院	广州大学桂花岗校区	广州市越秀区桂花岗东1号	10G	1	要求与裸光纤需求表序号3的光纤为不同运营商提供，且互为异路由
3	广州大学黄埔校区	广州市黄埔区知明路72号	广州大学桂花岗校区	广州市越秀区桂花岗东1号	6G	1	
4	广州大学荔湾研究院	广州市荔湾区文化公园十三行文化科技中心二楼广州大学荔湾研究生院	广州大学大学城校区	广州市大学城外环西路230号	10G	1	要求与裸光纤需求表序号3的光纤为不同运营商提供

注：1）以上异路由方案需要在投标人的整体技术方案中体现。

2）裸光纤需求表序号1主路由为：广州大学-外环西路-外环东路--新滘路-广州大道南-广州大道-天河路-体育东路-五山路。



广州大学校区互联拓扑图

3、配套设备服务：★中标人应为广州大学大学城校区、桂花岗校区、黄埔校区各提供两台层100G交换机和连接光纤所需要的光模块，为广州大学荔湾研究院供两台三层10G交换机和连接光纤所需要的光模块，放置于采购人机房，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通过设备组建环网保护，配合修改参数以适应主备用线路要求。

4.投标人拟提供的裸光纤在满足本项目线路招标要求“裸光纤需求表序号1”的基础上，承诺额外多提供一条不小于10G带宽的备份电路（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且与序号1裸光纤均为不同运营运营商。

三、服务要求

为确保服务质量，投标人应提供设备软件支持服务。在大学城校区、桂花岗校区、黄埔校区三个校区各提供两台三层100G的交换机和对应的模块供用户使用，为广州大学荔湾研究院供两台三层10G交换机和连接光纤所需要的光模块；提供两套监控软件，以实现24小时流量监控和24小时网络设备状态监控。所有设备及软件的产权归属中标人所有。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设备、光模块及监控软件要求

（1）三层100G交换机技术指标参数表

投标人负责提供的交换机应满足以下性能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带外管理以太网口	≥1个千兆电口
▲2	40/100GE QSFP28端口	≥8个
3	10/25GE SFP28端口	≥48个
▲4	电源模块	双模块化电源，支持热插拔
5	交换容量	≥4.8Tbps/96Tbps
6	包转发率	≥2000Mpps
7	转发模式	支持存储转发模式和快速转发模式
8	设备虚拟化	支持堆叠
9		支持分布式设备管理，分布式链路聚合，分布式弹性路由
10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M-LAG
▲11	网络虚拟化	支持VxLAN二层和三层网关
12		支持BGP-EVPN
13		支持VxLAN over IPv6
14		支持QinQ in VxLAN
15		支持GRE Tunnel
16	可靠性	支持STP、RSTP、MSTP
17		支持BPDU保护、根保护、环路保护
18		支持PVST
19		支持LACP
20		支持DLDP
▲21		支持RRPP
22		支持ERPS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
23		支持SmartLink及多实例
24		支持BFD最小3.3ms发包间隔
25		支持BFD for BGP/IS-IS/OSPF/静态路由
26		支持VRRP、VRRP 负载分担、BFD for VRRP
27		支持BFD for VxLAN

(2) 三层10G交换机技术指标参数表

序号	技术指标	具体技术参数
1	交换容量	≥680Gbps/6.8Tbps
2	包转发率（整机）	≥336Mpps
3	前面板业务端口描述	▲≥24个1/10G SFP+端口、≥4个10/100/1000M自带以太网电口
4	扩展插槽	≥2个
5	网络管理	支持SNMP协议
6	网络标准	IEEE 802.3, IEEE 802.3u, IEEE 802.3ab, IEEE 802.3z, ANSI/IEEE 802.3, IEEE 802.3x
7	冗余配置	▲支持环网协议、环网多实例
8		支持Smart link及Smart link多实例；支持Monitor link
9		电源配置≥2个

（3）配套光模块清单

序号	光模块规格	模块类型	传输距离	数量	应用场景
1	10G光模块	单模双纤	10公里	8对	大学城校区业务互联
2	10G光模块	单模双纤	20公里	4对	黄埔校区、桂花岗校区互联
3	10G光模块	单模单纤	40公里	4对	大学城校区至华南理工大学互联（聚合线路）
4	10G光模块	单模双纤	80公里	2对	黄埔校区、桂花岗校区至大学城校区互联
5	100G光模块	单模双纤	10公里	2对	大学城校区核心交换机互联

投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两套监控软件，以实现24小时流量监控和24小时网络设备状态监控。监控软件需在采购人现场指定位置进行部署，软件安装的配套硬件由中标人提供，并向采购人提供软件的管理权限。

（4）流量监控软件要求

投标人负责提供两套监控软件：24小时流量监控和24小时网络设备状态监控。

1）数据收集，通过外部脚本或者SNMP查询或其它任意可以抓取非索引数据。

2）提供模板。

3) 监控网络或服务器设备。

(5) 设备状态监控软件要求

支持通过多种协议对设备进行数据采集：

1) 支持通过多种协议对设备进行数据采集。

2) 提供智能化检测，能够根据采集到的度量值自动检测问题的状态。

3) 提供单一界面管理平台，Web可视化界面，丰富的可视化选项，全面展示IT环境。

4) 内置及时、有效的告警机制，检测到异常时，以多种渠道和选项告警通知到相关的人员。

5) 提供高级别的安全和认证功能，保护所有层级的数据。

6) 提供API，可让外部应用程序通过API访问平台的所有功能。

注：分别提供两套监控软件截图。

2.技术规范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承诺不得将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泄露给第三方，中标人必须确保提供的通信光缆不能与其它社会网络有任何的物理连接光缆，放置在专用槽道。

(2) 中标人负责向有关部门申报项目的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投标人须自有或具有本项目采购的链路所占的通信管道的径路使用权，并具有链路的产权。

(3) 投标人在设计链路路由时以最短距离为原则，确保链路的路由长度最短。

(4) 投标人应已经具有能够通达项目所述链路接入点的管道或者路由资源，以便保证本项目能够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如需实施道路开挖的，必须在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遵守相关的施工及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施工，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如因施工造成的各种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 投标人应以光缆地下管道敷设为原则，所有光缆须走地下管线，桥梁、涵洞、河流和机房引入线除外。

(6)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链路及其过桥、涵、河流等特殊地段的防护措施符合国家通信行业有关标准，对于不符合标准的子管及其防护措施，中标人应承担使其达到符合国家通信行业有关标准的义务。

(7) 要求中标人采用符合ITU-T的G.652标准的优质单模光纤（衰减系数为A级），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均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并经采购人、中标人以及监理方共同检查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

(8) 投标人根据管道资源情况和采购人的需求，合理地设计路由和施工进行设计。

(9) 投标时应提供本工程拟投入的工程技术人员，施工人员及设备；出具详细的施工方案、技术方案和管理方案；提出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施工安全所采取的措施。

(10) 投标人按照广州市的城市规划与要求科学设计、严密组织工程施工。

(11)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工程进度按期完成工程。

(12) 保护路由说明接入的骨干数据节点设备的包交换能力、设备型号。

(13) 投标人可以提供在网络安全问题上的解决方案。

(14) 投标人提供维护队伍的配置和数据网的维护指标。

(15) 要求直接接到数据网的城域网的骨干节点上平均丢包率不高于0.2%

(16) 网络平均时延≤5ms，丢包率≤0.2%。

(17) 插入损耗小于0.5dB，回波损耗大于50dB。

以上技术规范需要在投标人的整体技术方案中体现。

3.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在收到故障申报后1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场服务。

(2) 线路每月保证可用率（无故障小时数/当月总小时数）应达到99%或以上。

(3) 由中标人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中标人应负责所有的安装调试服务，并无条件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与解决方案，承担设备与软件的维修与维护工作，保证每月可用率（无故障小时数/当月总小时数）应达到95%或以上。

(4) 本项目所涉及的链路由于规划或道路拓宽等市政方面原因，导致其中的管道、管井和链路的迁移、管道及其管井需提高防护标准，由中标人负责迁移管道、管井和链路、提高管道及其管井防护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向造成此影响的施工业主单位追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并保证迁移后的管道和链路贯通并符合相关标准。

(5) 在本项目租赁期内，若线路故障发生后（包括受外力损坏、线路衰减增大超过规定范围等，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中标人没有能够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恢复通信，采购人有权选择其它单位进行通信恢复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中标人还需承担由于链路中断通信所造成的采购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6)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定期对传输电路保护功能生效情况进行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需在各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前提供巡检服务，备足备品备件。

(7) 故障修复时限承诺：

故障修复按照“复通优先”原则，应立即提供不低于故障线路档次的备用光纤资源供采购人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除因不可抗力导致链路中断以外，光纤问题、用户节点设备故障在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6小时内排除；如无法按时排除故障，必须在12小时内替代解决，同时需要提供故障处理升级责任人，在遇到问题时保障故障处理顺利进行。在故障解决过程中，保持每半小时1次与采购人进行情况汇报，达到100%以上的故障解决率。

(8)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月度《故障和运行报告》，在出现的故障处理完毕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故障分析报告》。

(9) 若由于维护原因，需进行割接操作时，中标人需提前至少48小时（重大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当中标人对系统进行调试、升级或维护等工作时，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有关工作的具体执行时间。

(10)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投入专业的服务团队，其中：

A. 项目经理1人，资质要求：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品牌交换机厂商认证的网络工程师证书。。

B. 项目的团队成员（2人或以上），资质要求：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品牌交换机厂商认证的网络工程师证书。

(11) 为保证项目有效执行，投标人需具有良好的管理体系，且中标人需要为采购人内部人员提供培训工作，能了解基本的运作要求。

售后服务方案需要在投标人的整体技术方案中体现。

4.测试要求

(1) 对线路进行性能测试，要求测试结果符合本项目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国家等相关规范标准。

(2) 光纤专网建设完成后，由中标人进行光纤链路及系统测试，采购人给予充分的配合。

(3) 测试过程须在用户的参与下进行，测试的过程和结果须详细记录，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四、商务要求

(一) 项目交付要求

1. 交付时间：采购内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交付采购人。

中标人有承诺工期的，按承诺工期交付；

2. 初步验收属于项目交付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a) 已完成并通过线路测试，提交线路测试报告；

b) 符合性测试要求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采购内容。

3. 交付地点：采购人校园网机房。

4. 投标人在上线时应保证确保当前业务不中断减少网络中断时间，中断恢复时间 ≤ 1 分钟，确保运营平滑交接。

(二) 租赁服务期限计算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完成项目交付工作，采购人签署《服务开通确认单》载明的开通之日起计算。

(三)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按照《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及其验收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包括服务考核评价、合同验收及项目终验环节。

2. 中标人按月提交完成规定的《故障和运行报告》和《故障分析报告》（若有），采购人对中标人每月运维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线路月度可用率和软硬件设备月度可用率为考核的重要指标，未达到售后服务要求的可用率视为服务质量考核不及格。

3. 合同验收在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合同验收报告》之出具必须以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达到了本合同所列用户需求和技术要求、服务成果和技术文档全部交付、运维对象清点核验、验收文档完整、采购人用户部门出具服务评价合格意见为条件。

4. 按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对采购人信息化项目的审核文件，本项目作为采购人信息化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内容，项目终验由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按“整体立项、整体终验”的原则进行，中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终验的相关工作。

(四) 付款方式

（如采购文件其他位置出现与此支付方式不一致的情况，以此描述为准）

1. 该采购内容合同金额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为合同总价30%；第二期为合同总价的20%；第三期为合同总价50%。

2. 首期款支付时间与条件：中标人在完成数据专线开通及完成部署调试（合同标的物）交付采购人，且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厘清违约责任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确认合同标的物交付正常使用的证明材料（服务开通确认单），采购人在收齐中标人交付合法有效且与货款相符的发票、以及支付货款所必备的其他付款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款额。如乙方违约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结算支付价款。

3. 从服务开通确认单的开通日算起满三个自然月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厘清违约责任后，采购人在收齐中标人交付合法有效且与货款相符的发票、以及支付货款所必备的其他付款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20%款额。如乙方违约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结算支付价款。

4. 在数据专线的租赁期满后一个自然月内，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厘清违约责任后，且项目经采

		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合格的“项目验收报告”后，采购人在收齐中标人交付合法有效且与货款相符的发票、以及支付货款所必备的其他付款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逐条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大学，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1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考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服务类）下浮20%计算。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综合信用评价，本项目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在投标响应前，投标人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 http://www.gzggzy.cn/fwznxtbzcsc/951149.jhtml 。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
19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

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

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gmgitc.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gmgitc.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传真：/

邮箱：gyjsb@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纪检审计部）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州大学2026年校区光纤互联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IP地址相同的;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大学**2026**年校区光纤互联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1%-5% 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

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大学2026年校区光纤互联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9	特定资格要求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10	特定资格要求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11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12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信息传输业；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大学2026年校区光纤互联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内最高限价 2）对本项目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大学2026年校区光纤互联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5.0分 技术部分 50.0分 综合信用分 5.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部分	重要指标的响应情况 (12.0分)	根据投标人对“三层 100G 交换机”中重要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重要指标要求，得 12分 ；每负偏离一项扣 2分 。【注：①如投标人应提供官网截图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②凡是标有序号的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一般指标的响应情况 (8.0分)	根据投标人对“三层 100G 交换机”中一般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 8分 ；有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 7分 ；有二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 6分 ；有三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 5分 ；有四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 4分 ；有五项目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 3分 ；有六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 2分 ；有七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 1分 ；有八项或以上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得 0.5分 ；【注：①一般技术参数指标以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②凡是标有序号的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整体技术方案1 (4.0分)	针对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具体事项和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 （1）异路由方案、（2）链路保障方案、（3）施工建设方案、（4）技术规范。每提供以上一项方案内容得 1分 ，最高 4分
	整体技术方案2 (7.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1进行综合评价：1.方案内容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分 ；2.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分 ；3.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分 ；4.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平滑过渡方案 (4.0分)	可以确保当前业务不中断：得 4分 ；中断恢复时间 ≤ 1 分钟：得 2分 ；1分钟 $<$ 中断恢复时间 ≤ 5 分钟：得 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注：需提供承诺函及详细上线切换方案说明，否则不得分】
	项目工期承诺 (3.0分)	项目工期 ≤ 2 个工作日的，得 3分 ；项目工期 < 5 个工作日的，得 1分 ；项目工期 ≥ 5 个工作日的，不得分。【注：需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高可用性保障 (2.0分)	投标人拟提供的裸光纤在满足本项目线路招标要求“裸光纤需求表序号1”的基础上，承诺额外多提供一条不小于10G带宽的备份电路（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且与序号1裸光纤均为不同运营运营商的，得2分；提供的备份电路（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带宽不小于10G但与裸光纤运营商相同的，得0.5分；提供的备份电路（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带宽小于10G或不提供备份电路的不得分。本项最高4分。【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则不得分】
	提供异路由证明材料 (5.0分)	为确保项目光缆的合法性和可靠性，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路口路段光纤或通信管道具有自主通信管道产权证明或拥有通信管道使用权的相关证明、运营商授权文件或使用、租用协议，提供3个或以上不同运营商证明材料的得5分；提供2个不同运营商证明材料的得3分；单一运营商或无响应得0分。本项最高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针对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要求”的具体事项和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1.方案内容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2.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4.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情况1 (8.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名）：（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得3分；（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网络工程师证书，得3分；（3）具有拟投入本项目的品牌交换机厂商认证的网络工程师证书，得2分。【注：上述（1）（2）（3）项不重复计分；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经理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在投标人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则无效。】
	项目团队情况2 (8.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非项目经理）：（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网络工程师证书；（2）具有所投入本项目的品牌交换机厂商认证的网络工程师证书；上述证书每个得2分，一人具备多证的，可以重复计分，每1人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8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团队成员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在投标人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2026年1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则无效。】
	投标人体系认证情况 (9.0分)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审：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注：1、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2、如因投标人（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且提供书面说明的，对应证书可得0分。】

	同类项目经验 (8.0分)	提供 2023年1月1日 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具有光纤线路租赁服务类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得 1分 ，最高 8分 。【注：①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项目名称、甲乙双方名称、甲乙双方盖章、合同签订时间）。②提供多个合同均为同一买方（甲方）单位的，只计算为一个业绩。③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④证明材料不足或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客户满意度情况 (2.0分)	投标人在本项目有效计分“同类项目经验”中有获得合同的买方（甲方）单位对其服务质量评价，且评价内容须为满意或优等类似的正面满意度评价材料，需盖有合同的买方（甲方）单位公章（注：部门章、处室章等其他章有效），一个项目评价得 0.5分 ，最高得 2分 。【注：①提供多个评价材料均为同一买方（甲方）单位的，只计算为一个评价；②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③如非经认定为有效项目业绩，则对应项目评价材料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 $\times 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

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州大学**2026**年校区光纤互联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广州大学

乙方：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结合“广州大学**2026**年校区光纤互联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之招标文件和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乙方声明条款

1、对于本合同有关的《采购文件》及本合同条款，乙方已认真阅读和分析，对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如有不利后果，自愿放弃因自己工作失误或存在误解之抗辩。

2、乙方的“报价”，与本合同中之“合同总价”的含义完全相同且为含税价，因漏报、少报的项目或价款或费用，均视为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如因“报价”之构成发生争议，必须按不利于乙方进行解释并据此执行。

第三条、采购项目招投标情况

- 1、项目名称：广州大学**2026**年校区光纤互联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及《采购文件》编号：0724-2631Z3844295；
- 3、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合同标的物与合同价格构成

采购内容：

序号	内容名称	租赁服务期限
1	采购内容1：广州大学 2026 年校区光纤互联服务	12个月

- 1、裸光纤需求表

序号	A端名称	A端地址	B端名称	B端地址	芯数	预计路由长度 (km)	备注
1	广州大学大学城校区	广州市大学城外环西路230号	华南理工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中国教科网机房	2芯	20	要求与裸光纤需求表序号1光纤主路由为不同运营商提供，且互为异路由
2	广州大学大学城校区	广州市大学城外环西路230号	广州大学桂花岗校区	广州市越秀区桂花岗东1号	2芯	40	要求与电路需求表序号1的光纤为不同运营商提供，且互为异路由
3	广州大学荔湾研究院校区	广州市荔湾区文化公园十三行文化科技中心二楼广州大学荔湾研究生院	广州大学桂花岗校区	广州市越秀区桂花岗东1号	2芯	8	要求与电路需求表序号4的光纤为不同运营商提供，且互为异路由
合计：						68	

注：裸光纤需求表序号1主路由为：广州大学-外环西路-外环东路--新滘路-广州大道南-广州大道-天河路-体育东路-五山路。

2、电路需求表

序号	A端名称	A端地址	B端名称	B端地址	带宽（bps)	数量	备注
1	广州大学黄埔校区	广州市黄埔区 知明路72号	广州大学 大学城校区	广州市 大学城外环 西路230号	6G	1	
2	广州大学荔湾研究院	广州市荔湾区 文化公园十三 行文化科技中 心二楼广州大 学荔湾研究生 院	广州大学 桂花 岗校区	广州市越 秀区桂花 岗东1号	10G	1	要求与裸光纤需求表序号3的光纤为不同运营商提供，且互为异路由
3	广州大学黄埔校区	广州市黄埔区 知明路72号	广州大学 桂花 岗校区	广州市越 秀区桂花 岗东1号	6G	1	
4	广州大学荔湾研究院	广州市荔湾区 文化公园十三 行文化科技中 心二楼广州大 学荔湾研究生 院	广州大学 大学城校区	广州市 大学城外环 西路230号	10G	1	要求与裸光纤需求表序号3的光纤为不同运营商提供

3、配套设备服务：中标供应商应为广州大学大学城校区、桂花岗校区、黄埔校区各提供两台三层**100G**交换机和连接光纤所需要的光模块，为广州大学荔湾研究院供两台三层**10G**交换机和连接光纤所需要的光模块，放置于采购人机房，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通过设备组建环网保护，配合修改参数以适应主备用线路要求；提供两套监控软件，以实现**24**小时流量监控和**24**小时网络设备状态监控。所有设备及软件的产权归属乙方所有。

4、本合同所称“标的物”，还包括下述各项：（1）随机配置/件/工具，及与之相一致的用户手册、说明书、维护手册、电路图等技术资料或有形物品；（2）支持该设备正常运行的配套性知识产权物品(如软件或程序支持信息)；（3）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商检、技术咨询与培训、维修保养及其他有关售后服务等事项）；（4）用于办理本合同财务结算所必备的有效发票和相应的单证。

5、“合同总价”，是指并包括：（1）合同标的物交付甲方之前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税款费，以及非因甲方过错原因可能发生的滞留、保管、运输、罚款和其他各种风险所形成的一切成本与费用；（2）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与培训或咨询费用；（3）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而可能发生的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收费（如保修期满后的服务和零部件更换）除外。

第五条、合同款的支付

按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的采购需求相关要求。

第六条、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为**12**个月，自双方书面确认的业务开通确认书中的服务开通之日起计算，服务费同日起计算。

第七条、网络专线接入

1、甲方提供和负责调测自有的路由器、交换机等接入设备；提供乙方光纤到达所必须的基础设施条件（大楼的竖井、线槽等），协助乙方进行光纤设计、施工。

2、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当负责从其所有的网络接入端口到甲方机房用户接入侧的调测开通工作；乙方可以在甲方调通其路由器、交换机等接入设备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3、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对施工资料和施工过程实行严格的安全管理。

第八条、互联线路开通

1、互联线路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数据专线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

2、互联线路开通交付后，甲方应在乙方提供的《服务开通确认单》上签字确认；若甲方在收到《服务开通确认单》后五个工作日内未签字确认、亦未书面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线路。

3、《服务开通确认单》载明的开通之日，为互联线路的实际开通日。

第九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采用符合ITU-T的G.652标准的优质单模光纤（衰减系数为A级），工程所有使用的材料均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书，并经采购人、乙方以及监理方共同检查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

2)所提供的光纤及其过桥、涵、河流等特殊地段的防护措施符合国家通信行业有关标准，对于不符合标准的子管及其防护措施，乙方应承担使其达到符合国家通信行业有关标准的义务。

3)乙方必须以光缆地下管道敷设为原则，所有光缆必须走地下管线，桥梁、涵洞、河流和机房引入线除外。

4)乙方提供的电路网络平均时延 $\leq 5\text{ms}$ ，丢包率 $\leq 0.2\%$ 。

5)插入损耗小于0.5dB，回波损耗大于50dB。

6)光纤1310nm波长时每公里最大衰减不超过0.50dB，每段总衰减不得超过20dB；光纤1550nm波长时每段总衰减不得超过13dB。（每次故障修复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应对相应的衰减参数进行测量，累计衰减不得超过YD/T 5102—2024验收标准的要求）。

7)线路月度可用率（故障小时数/当月总小时数）应达到99%以上，软硬件设备月度可用率（故障小时数/当月总小时数）应达到95%以上。

2、售后服务要求

1)故障修复按照“复通优先”原则，应立即提供不低于故障线路档次的备用光纤资源供甲方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内，乙方在收到故障申报后10分钟内响应。除因不可抗力导致链路中断以外，光纤问题、用户节点设备故障在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6小时内排除；如无法按时排除故障，必须在12小时内替代解决，同时需要提供故障处理升级责任人，在遇到问题时保障故障处理顺利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合同期内乙方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24小时实时监控网管平台。

3)乙方负责提供放置在机房的万兆交换机接口、光模块及应急备件，须无条件配合校方对线路的配置参数进行修改，以使线路可以正常使用。

4)本项目所涉及的链路由于规划或道路拓宽等市政方面原因，导致其中的管道、管井和链路的迁移、管道及其管井需提高防护标准，由乙方负责迁移管道、管井和链路、提高管道及其管井防护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向造成此影响的施工业主单位追讨，甲方不再另外支付，并保证迁移后的管道和链路贯通并符合相关标准。

5)在本项目租赁期内，若线路故障发生后（包括受外力损坏、线路衰减增大超过规定范围等，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乙方没有能够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恢复通信，甲方有权选择其它单位进行通信恢复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需承担由于链路中断通信所造成的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3、前款约定的标准是指：《采购文件》中的“用户要求”或“商务要求”所设定的质量标准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的陈述或“响应”所确定的标准。凡乙方单方面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优于《采购文件》所设定的质量标准、技术指标或参数、性能、环保或节能标准、赠与、附件、技术或信息服务与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任何优厚条件之陈述或意思表示，一旦与《采购文件》设定的标准发生冲突，则按照“就优不就劣”的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解释与执行。

第十条、技术服务与咨询服务

1、要求用拓扑图的形式画出互联电路网络，指出本次租用互联电路的接入点，并且标明路由的带宽和设备（含传输和网络交换机）型号。

2、提供光纤接入的组网拓扑图。

第十一条、日常维护与故障抢修

1、甲方负责日常维护的事项为：甲方自有的路由器、交换机等接入设备。

2、乙方承诺对甲方的日常维护及故障抢修予以配合。

3、在合同期及约定的保修期内，乙方的维修义务、维护事项和范围，按第十条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进行。

第十二条、风险承担之划分

1、标的物自办理了“验收合格”手续之时起，标的物在甲方端的部分被人为毁损或设备丢失之风险从乙方转移至甲方。但因货物自身质量所发生的责任或者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2、标的物未经验收合格或者未经乙方同意，如甲方擅自使用，则该被擅自使用的货物视为已业经甲方初步验收。被擅自使用的货物之所有权和风险，分别按本条第1款处理。若甲方急需使用部分货物，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补充协议为之。

3、在办理“验收合格”手续办理完毕之前，即使货物已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或安装场所，甲方亦不负货物保管责任。

4、在验收环节上，如果双方发生货物质量争议而需要进行鉴定或仲裁，于此期间，货物由甲方保管，风险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协助义务。

第十三条、标的物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1、交付时间与地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开通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若乙方投标文件提供了工期承诺函，则以承诺函的时间为准。

2、交付时应将与货物配套的用户手册、说明书、厂合格证明、电路图、软件或程序系统等技术资料一并交付给甲方。

3、交付方式：由乙方送货上门；需要安装的，应安装到位；需调试的，应调试完毕。需要技术培训的，应当在货物实际交付之日起 5 天内完成技术培训。

4、安装要求如下：

1)乙方应将货物安装于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场所。

2)乙方应按图施工，并且不得对甲方的既存权利造成损害。

3)乙方应当派遣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并且应按图施工。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调试、交付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货物如系成套设备，由应另行签订《成套设备安装合同》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解除。

2、对货物的增加或减少，双方可以另行订立补充合同。但是，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否则，超过部分无效。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除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外，乙方还应退还已收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逾期十五天仍未完工开通光纤专线的；

2)乙方对有质量问题的开通光纤专线不更换，或者在服务期内经两次更换后，开通光纤专线质量仍不符合约定的；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权利瑕疵担保约定的；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实际承诺不符，属于虚假承诺的；

5)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与甲方的采购标的物不相符，且超过十五天乙方拒不改正的；

6)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

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光纤专线而经其书面催告且在催告期届满甲方不作答复的；
- 2)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而经其书面催告且在催告期届满甲方不作答复的；
- 3)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
- 4)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经双方确认后，解除合同。
- 5)因情势变更导致履行本合同的基础发生改变，由当事人协商变更；无法协商一致的，受情势变更之不利影响一方，可以请求仲裁或诉讼解决，但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的各种标的物，包括配件、附属工具、技术资料 and 证明文件等在内，即使在使用功能上不存在任何相互关联性，亦应视为一整体货物；迟延交付的那一部分，即使对本合同中的其他标的物之安装、验收、使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亦应按合同总价作为计算违约金的基数。

2、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该“实际损失”包括利息、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费用）、以及财产性行政处罚等。

3、本条第1款和第2款关于违约金和赔偿金计算方法之约定，为总则性条款，其均适用于各种情形下的违约和损害赔偿任之计算。

4、甲方在协议期内拆除此专线，也需交纳协议中的协议资费，并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5、乙方保证该专线的通信通畅，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在收到故障申报后10分钟内响应。除因不可抗力导致链路中断以外，光纤问题、用户节点设备故障在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6小时内排除；如无法按时排除故障，必须在12小时内替代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线路中断，乙方提供的专线当月合累计中断12小时至24小时核减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当月合累计中断超过24小时（含24小时）核减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提供的专线壹年合累积中断时间超过72小时，甲方有权核减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

6、为保障甲方利益，在线路连续中断超过五个日历日乙方仍未能提供与原有线路相同标准的解决办法，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所有未付款项，乙方仍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此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责任。

7、甲方无正当理由拒验收专线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8、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由于财政拨款延迟等原因造成的逾期不属于甲方违约。

9、乙方逾期开通专线，或者因质量问题造成迟延而应视作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扣减一万元合同款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乙方交付专线的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必须立即更换，由乙方承担费用并按逾期开通专线承担违约责任；拒不更换的或者经过两次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凡更换或返还原物均须以不得影响甲方教学与生活秩序为基本原则。

11、乙方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进行替代。否则，视情形分别按本条第9款、第10款处理。

12、线路月度可用率和软硬件设备月度可用率不达标的，每次扣减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年度不达标次数达到5次的，从第6次开始每发生一次扣减合同总价的2%作为违约金。

13、线路中断故障恢复时若超出规定的时间未恢复，且乙方拒绝提供其它接入手段进行替代造成甲方网络持续中断的，甲方每次扣减一万元合同款作为违约金。

14、乙方保证其出售的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无任何权利瑕疵，包括标的物在所有权、知识产权、许可销售权等方面的权利瑕疵。如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经仲裁机构（或法院）裁决有权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标的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查处（含查封、罚没等）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该“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费用，以及行政罚款等），还应另行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于甲方已预付了合同款而乙方不及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完税发票或免税证明及其他必备文件资料从而导致甲方无法及

时与财政支付机构进行财政结算之情形，必须认定乙方已构成实质性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向甲方提供有效、完整齐备的发票或免税证明以及用于财务支付和结算所必备的票据、单证或凭证等文件的，则合同款之支付时间顺延且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17、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拒绝签订正式书面合同的，关于履约保证金之约定视为成约定金之约定，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5%的标准向乙方要求支付该违约定金。

18、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和服务质量与乙方投标时的实际承诺不符且拒不改正的，属于虚假应标。甲方除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会向市财.局等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情况，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情况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本合同有关事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以避免对方损失的扩大，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文件，并以书面报告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事因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如果因一方违约而致合同履行延期并在延期阶段遭遇不可抗力的，则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其免除履行责任、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未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而致损失扩大者，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如政府对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存有异议并因此发生纠纷，应提交仲裁机构解决，并以仲裁裁决为准。但双方或本合同三方因该不可抗力争议而进行的仲裁或诉讼程序，不影响本合同的可履行性。

第十七条、补充协议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订书面形式的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内容相冲突者，视为对该条款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2、补充协议包括承诺书、会议纪要、备忘录、往来函件等，但均应以书面形式为之。

第十八条、合同解释

对本合同的解释，除了适用《民法典》规定的文义解释、目的解释、历史（订约过程）解释、体系解释、善意解释等规则外，如果对本合同的内容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合理解释，则按最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解释并据此执行。

第十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1、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合同的双方或三方均同意将争议（包括票据法上的争议）提交给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解决。

2、仲裁程序的启动与运行，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条、通知

1、遇有合同争议或异议情形，均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和通讯，应当用书面形式，且均自其送达时生效。

2、无论双方关系好坏程度如何，任何一方均不得拒绝签收来自对方的说明函、澄清函、通知书、异议书、催告函、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3、一方当事人变更本合同中列明的通知或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或开户银行或帐号的，应自其变更之日起10日内，将新的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开户银行、帐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通知或迟延通知对方而由此造成的损失，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合同生效与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行生效。签字日期互异的，以后签日期为生效日。

第二十二條、合同文本

- 1、本合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 2、各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條、其他约定的事项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甲方：广州大学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0-39366390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大学城广州中环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广州大学	开户名称：
账号：3602114819100000192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10181**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384429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大学2026年校区光纤互联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Z3844295]，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大学2026年校区光纤互联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大学2026年校区光纤互联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Z384429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大学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 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质保期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大学2026年校区光纤互联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384429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